

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廣宣媒體採購作業規範

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經水綜字第 09714003370 號函發布

一、經濟部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加強水資源政策及業務成果之宣導，辦理相關廣宣勞務採購事宜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本署相關廣宣勞務採購，除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外，並依本作業規範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作業規範所稱媒體包括電子、平面及戶外等媒體；為兼顧不同族群之閱聽習性，採購對象包括各屬性媒體，由承辦單位評估媒體屬性之適切性，辦理採購。

四、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水資源廣宣業務，由承辦單位視宣導需求，研擬整體宣導計畫辦理；如有特殊宣導需求、具時效性、區域性或上級臨時交辦案件，得分別辦理個案之媒體採購。

簽辦個案之媒體採購，應附媒體宣導企劃書，敘明其媒體屬性、宣導效益及價目表等。

五、有關水資源廣宣媒體採購類型，依其採購金額，分為以下三種：

（一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。

（二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。

（三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。

六、各類型水資源廣宣媒體採購，其作業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

1. 由承辦單位研擬媒體宣導計畫書（含經費概算分析

表)，依行政程序簽陳。

2.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，擇適當方式辦理招標。

(二)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

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以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。

(三)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

1.採購方式如下：

(1) 由承辦單位研擬媒體宣導企劃(含經費需求或媒體報價單)，依行政程序簽陳。

(2) 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得不經公告程序，逕洽廠商採購。

(3) 與廠商議價(得採電話議價方式)及簽約(如屬短期個案，得無需簽約)。

2.依媒體露出日期之先後次序辦理，不得預約兩個月以後之媒體採購。惟採購案成立後，因故延後媒體露出日期，經本署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採購金額依媒體報價單，由承辦單位評估其宣導效益辦理；有關平面媒體(含報紙、雜誌)須另附發行量證明資料，依其個別之單期發行量，採購標準如下：

(1) 單期發行量八萬份以上者，採購金額以新台幣九萬元為上限。

(2) 單期發行量五萬份以上未達八萬份者，採購金額以新台幣七萬元為上限。

(3) 單期發行量未達五萬份者，採購金額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。

(4) 以特定組織、團體為對象發行之期刊，敘明其媒體與水資源宣導之關連性者，採購金額依其報價單，由承辦單位評估其宣導效益辦理。

七、媒體採購案核銷，應由得標廠商檢具媒體露出證明；平面媒體須另附當期發行量證明資料。